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102375798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9 月 11 日與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訂立信託契約，將其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為 11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予受託人○○銀行開發、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約定信託期間自該信託契約簽訂日起至信託目的達成之日止，信託期間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26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北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系爭土地上之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中山區○○路○○號，下稱系爭房屋）已於 99 年 1 月拆除，且無人設立戶籍，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乃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北市稽中北乙字第 102375150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應自 10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4 日申請更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102375798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234369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改按訴願程序辦理。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信託登記之系爭土地依財政部 81 年 12 月 8 日臺

財稅字第 810515155 號函、93 年 1 月 27 日臺財稅字第 0920454818 號令釋及適用自用住宅
用

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4 點規定，審認系爭房屋於 99 年 1 月拆除，在新建房屋尚在
施工未發使用執照前，仍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適用，乃以 103 年 1 月 23 日北
市稽中北乙字第 1034052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銀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
開 10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稽中北字第 10237579800 號函及核准系爭土地自 103 年起適用自
用

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
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劉 成 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